

教育导报

Education Guide

在这里,见证教育的无限可能……

四川省教育厅主管

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主办

《教育导报》编辑部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51-0052 邮发代号 61-141 2024年11月28日 星期四 今日4版 第106期 总第4001期

家校社同向同行 共建健康成长生态圈

十七部门发文推动「教联体」建设

本报记者 马晓冰

近日,教育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以中小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为目标,《方案》明确指出了“教联体”建设中各个主体的职责与任务。在整合资源、协同配合中,奏响教育的“协奏曲”。

“教联体”如何建?它对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有怎样的作用?本期,我们邀请家庭教育专家、学校、社区负责人及学生家长,共同探讨“教联体”构建过程中的重点问题,进一步深化认识、厘清边界,在实践探索中更好地推动新机制发挥育人实效。

联结

明确职责,织密协同育人网络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出台,到教育部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随着一系列家庭教育相关法律政策的落地,“家事”逐渐上升为“国事”,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工作机制也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的提出,则更进一步明确了各方职责,引导各主体凝聚更加有效的协同育人合力。

“教联体”是联结各方教育主体、适应教育现代化需求的一种生态体系。”成都市家校社协同育人协会会长、电子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杨曦表示,“教联体”的构建围绕“育人”进行,能否产生良好的育人实效则受到社会方方面面的影响,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学校、家庭、街道社区、社会资源单位等广泛参与、共同探索,积极主动提供支持帮助。

如何认识“教联体”在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中的作用?中国陶行知研究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成都市青羊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秘书长刘立频指出,在倡导与建议之上,此次《方案》明确了目标责任,提出力争到2025年50%的县建立“教联体”,到2027年所有县全面建立“教联体”。同时,细化了主体责任,明确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家庭、街道社区、社会资源单位等主体的职责任务,如政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教育部门要提供专业指导,协调各方合作;学校要因地



制宜建立“教联体”,联合各方推动破解学生成长问题;家庭要尽责,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活动;社会资源单位要落实育人责任,与学校建立对接机制。

“有明确的目标与方向,也有具体的职责与任务,‘教联体’提供了一种清晰直观、具有操作性的执行路径。”刘立频说,“教联体”的构建以学校为圆心,以区域为主体,以资源为纽带,能够促进社会各方更好地履行职责,共同构建协同育人网络。”

值得注意的是,教育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系统性工程,要使广泛联结作用于育人实践,不能坐而论道、闭门造车。杨曦指出,强化政府部门的统筹与领导,能够更好地协调相关社会资源,促使各教育主体之间密切配合、相互支持,为未成年人的健康快乐成长提供保障。

联动

积极合作,形成育人合力

在具体实践中,“教联体”的构建并非“从零做起”。如何在“联结”的基础上形成“联动”?成都市锦江区社区教育学院党支部书记、院长滕丽,成都市泡桐树小学西区分校党总支书记周英,成都市武侯区教科院附属小学副校长朱玉琴分享了家校社协同育人中的经验与现有探索。

“学校教育的核心在于学科教育,而在进行学科教育的过程中,也需要协同多方教育力量、汇集各种教育资源,才能让孩子们的学习真正发生。”朱玉琴结合自己从事语文学科的教学经验谈道,“例如,对孩子们书面和口头表达能力的培养,就非常需要协同家庭和社区的资源与力量。孩子有丰富的精神世界、多彩的情感体验,才有可能进行真情实感的表达。空有对知识、技法的掌握是远远不够的。”

朱玉琴认为,学校及教师在“教联体”构建中应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培养学生学科核心素养及适应未来发展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朱玉琴特别强调,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对孩子的人格发展、习惯养成、为人处世等都有着深刻的影响,家与校虽分别是独立的教育个体,但需要在教育理念、方法上达成共识。

“这也对教师的家校沟通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教师要做好家庭教育指导与服务工作,帮助家长强化家庭教育责任意识,关注孩子的心理健康和情感需求,积极主动地陪伴孩子成

长。”朱玉琴说,学校需根据育人目标合理引入社会优质教育资源,为学生创造良好的社会实践机会,引导教师联合家长、社区工作人员,开展目标一致、经验共享、资源互补的同向、同步与同行的育人活动。

在成都市泡桐树小学西区分校,由学校主导开展了一系列实践性课程,如非遗灯彩为载体的非遗民俗节,学校积极与成都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成都市青羊区文化馆、四川博物院、四川西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展开合作,争取场地、资源的支持,给学生及家长沉浸式课程体验,让他们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目前,学校在寻找资源方面投入了大量精力。希望在‘教联体’构建过程中,会有更多的场馆、企业能够主动与学校开展合作,成为我们育人过程中的同盟与伙伴。”周英表示,“在实施的过程中,突破形式化的浅层合作,需要落实到具体的活动开展、课程创建之中,将资源用好、用活,真正为孩子的成长助力。”

“社区在‘教联体’构建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能够提供资源支持、助推教育创新、为教育实践提供丰富土壤。”滕丽认为,社区所扮演的角色是资源整合者、沟通协调者和环境营造者。通过有效整合资源,让优质教育资源广泛惠及社会;发挥教育阵地作用,联合学校与辖区企事业单位开展青少年社区教育活动;构建教育的社会支持体系,积极吸引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为“教联体”提供必要的支持。

滕丽认为,提升家长的教育水平也是工作开展中的一大重点。对此,成都市锦江区于2016年建立了区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面向社区和学校开展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并于2023年成立了“锦江区家长学校”,进一步健全工作体系,丰富家长课程内涵,创新教育方式,强化教育实效,推动家长群体坚持终身学习。

“为了提高家长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我们努力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送到家长身边。”滕丽介绍,为增强服务便利性,让学习“触手可及”,锦江区推出了“社区龙门阵”系列活动,并在线上推广“锦江区家长学校”小程序,便于家长利用碎片化时间自主学习。

联通

打破“围墙”,营造育人新生态

育人如种树,一颗种子从生根、发芽到茁壮成长,阳光、雨露、空气、土壤缺一不可,孩子的成长亦是如此。在多种养分的滋养下才能健康、全面地成人成才。

《方案》表明,“教联体”的“联”体现在部门联动、馆校协同、医教互促、体教互融、家校互动、社教同频、警校同步等方面,涵盖了与孩子成长相关的多种环境。在此背景之下,育人工作的开展不仅需要多主体的配合、履责,还需要全过程、全方位的贯通与融合。

“每个孩子都有其独特性,他们的成长也会经历不同的阶段。”杨曦指出,教育主体需把握孩子的多样性和成长的规律性,做好多元评价与动态评估,利用现代技术及时捕捉孩子的成长变化,监测其健康状况,更精准地把握细节,找到适合孩子的、个性化的成长路径。让教育摆脱“千人一面”的桎梏,孩子的成长才能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如何从孩子的成长出发进行“跨界合作”,构建新的教育生态?刘立频结合调研情况指出,家长最大的困惑在于没有方法,而教师迫切需要解决的难点在于缺少专业学习,家庭教育指导缺乏系统性。

“对照真实需求,发挥各自所长,逐个击破痛点。”刘立频说,以成都市青羊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实践为例:针对学生健康问题,青羊区关工委发挥职能作用,联通区域内学校及医院,对学生的“脊柱侧弯”情况进行了普查与检测,并开展了预防脊柱侧弯的科普活动,帮助家长防患于未然。

如何更好地赋能教师、打造具有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的专业队伍?滕丽介绍,锦江区已培训学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员1700余名,并创新建立了以街道、社区为单元,为学生、家长提供多样服务。“在这一过程中,社区居民既是志愿者,也是受益人,实现了个人价值与育人价值的有效结合。”滕丽说。

良性的循环同样可以发生在学校。朱玉琴提出了“年级、班级教育共同体”的做法。在家校社协同育人实践中,增强教师的协同意识和育人能力,从班级做起,调动家长的积极性,结成服务学生的个性化教育联盟。学校则为教师提供培训指导,定期开展家庭教育学习研修活动,教师的学习成果也能在育人过程中惠及每一个家庭、每一个孩子。

“我们提倡家长与孩子共同学习、共同成长。”周英表示,学习并不局限于学校,而是广泛存在于实践活动、社会交往、亲子活动、科学探究等过程中,孩子的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将是“教联体”育人实效最重要的体现。

谈

近日,长沙一位家长发布的一则视频引发热议,视频记录了其4岁女儿小茉莉在幼儿园放学后,“独自”走路、坐地铁回家的过程。视频中家长的做法有人点赞,也有人质疑。小茉莉父亲对争议做出回应,表示当天自己一直在不远处“守护”着女儿,让女儿独自回家并非冒险,这样的行为在她的能力范围之内。

锻炼孩子的独立性是这位家长的初衷。在他的解释中,让女儿尝试独自回家并非突发奇想,而是经过了前期细致的安全教导,确保女儿能够做好回家路上的每个环节,才“放手”让她尝试。而且父亲也在身后紧跟着女儿,一旦遇到突发状况,可以立即应对。虽然小茉莉只有4岁,但视频中的她把独自回家这件事完成得很好。回家途中,她胸前挂着全景相机,手里握着棒棒糖,脸上丝毫不见紧张或害怕。乘地铁时,她站在随身携带的小板凳上,熟练地操作自助购票机,顺利购票、进站、上车;回家途中,她还“社牛”地与路人、摊贩互动;过马路时,她注意观察来往车辆和信号灯,历经1小时,小茉莉成功到家。这样的经历也令她成就感满满。

在让女儿“独自”回家一事中,小茉莉的家长也完成了一次很好的“独立性教育”,既做到了放手让孩子自己尝试,也做到了在身后陪伴,给予孩子支持与保护。不过,这样的“独立性教育”并不适合大规模推广,也并不建议学龄前儿童的家长效仿。

首先,“放手”容易,“放手”前对孩子进行的锻炼、对环境风险的评估、实践前的演练、反复地叮嘱与教导等是必要的前提,并非所有家长都能为孩子的独立回家行动做出完善的准备;其次,孩子的性格、身体状况、能力发展水平也具有个体差异,盲目效仿并不一定会收获好的效果,反而会使孩子产生不安全感。

即便是做了“万全”的准备,安全问题也是“失之毫厘,差之千里”,抱着“侥幸心理”让孩子涉险并非明智之举。相关法律法规也从安全底线作出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学龄前儿童在道路上行走时,必须有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这也是家长必须了解的安全教育前提。至于“悄悄跟随”能否切实履行监护职责,保障孩子在各种情况下的安全,则需要家长自行评估、考量。

值得一提的是,在教育中不冒险挑战安全底线,并不意味着把孩子捧在手心娇生惯养。独立能力的培养将伴随孩子成长的全过程,长大成人后,他们也需要去独立生活、对自己负责。所以,在锻炼孩子的独立性时,家长应做到“不低估”,也“不疏忽”。不低估孩子的潜力,不打击他们自主探索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同时,也不能疏忽过程中的危险因素,以及超出孩子能力范围的事,这些都可能造成不良后果。以自己孩子的具体情况为基础,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独立性教育才是比较合理的教育方式。

独立性教育应以安全为前提

马晓冰

家教周刊

